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橋補字第1036號

原　　告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原　　告　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上列原告與被告三閱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部分裁判費。惟本件係原告各對被告請求服務費事件，僅法律關係種類相同，遂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之規定合併起訴而已，論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數事件之「數訴」，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並應就各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訴訟標的金額。因此，原告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即其請求被告給付之新臺幣（下同）119,69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後，仍應補繳裁判費720元；原告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即其請求被告給付之82,3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後，仍應補繳裁判費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